

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商业出版社

92
F717.2
7
2

供销社合作社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制定



3 0076 6182 4

中国商业出版社



B 303530

登记证号：(京) 073 号

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

邮政编码：100801

河北供销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 7 印张 166 千字

1991 年 9 月第 1 版 199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50000 册 定价：2.85 元

ISBN 7-5044-1329-1/F·884

商 业 部 文 件 财 政 部

(91) 商财(价)联字第 254 号

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供销合作社(商业厅)、财政厅(局)、商业部有关直属公司:

现将修订的《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随文印发,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执行。各地在贯彻实施新会计制度中的情况和意见,请及时反映给我们。

附件:《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

一九九一年九月五日

抄送:国家税务局、中国农业银行、审计署、国家统计局、国务院法制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会计科目	(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
第二节 会计科目表	(3)
第三节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5)
第三章 凭证帐簿及记帐规则	(40)
第一节 会计凭证	(40)
第二节 会计帐簿	(41)
第三节 记帐规则	(41)
第四章 会计报表	(4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3)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种类格式及报送时间	(44)
附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71)
二、会计人员工作规则	(75)
三、总会计师条例	(82)
四、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85)
五、银行结算办法	(88)
六、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97)
七、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及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	(100)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了加强供销合作社的会计工作，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适应供销合作社深化改革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供销合作社的性质和特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是供销合作社的一项重要管理制度，适用于各级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包括实行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单位和系统内的联营企业）。

三、供销合作社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

1.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核算财产、资金的变动情况和经营成果。
2. 认真编制和执行财务计划，加强资金管理，合理、有效地积累、分配和使用资金。
3. 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扩大商品流通，发展城乡经济，根据会计资料及有关业务资料预测和分析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提出措施，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促进供销合作社事业的发展。
4. 实行会计监督，维护财经纪律，建立健全企业的各项财产管理制度，保护供销合作社的财产。
5. 定期向理事会和企业领导报告财务状况，向社员代表大会汇报财务和盈余分配情况。

四、为了完成供销合作社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会计人员应当做到：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法规、制度，忠于职守，廉洁奉公。
2. 自觉学习会计理论，积极钻研业务，努力提高会计专业水平和会计工作能力，认真履行会计实务。
3. 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建立健全财产、物资在各个环节的责任制度，做好各项基础工作，不断提高会计核算质量和会计管理水平。
4. 主动向领导请示汇报会计工作，如实地反映情况，积极地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当好领导的参谋和助手。

五、各级领导人要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应当做到：

1. 模范执行本制度，并负责组织本制度的贯彻实施工作。
2. 重视会计工作，把会计工作列入领导的议事日程，研究并解决会计工作和会计人员中存在的问题；吸收会计人员参加各种业务会议，参与经济决策；主要行政领导人应会看会计报表，会分析和利用经济指标。
3. 及时有效地纠正、制止各种违反财经纪律、会计制度的行为，按照会计人员管理的规定，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4. 加强对会计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提高其政治和业务素质，对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要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各级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必须建立健全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并按规定设置总会计师。会计机构内部人员应有明确的分工，建立岗位责任制，保证会计工作有

有条不紊地进行。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七、各级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应定期对本单位和所属单位的各项财产、资金进行盘点，发现问题应按规定及时处理，当年发生的损益应在当年处理完毕。

八、本制度会计核算采用借贷记帐法。

九、各级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必须按本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编报会计报表。在依法申报纳税时，应按国家税法规定进行处理。

十、本制度规定以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分月、分季与公历相同。

十一、会计记帐以人民币元为记帐单位，元以下记至分，单价可记至分以下两位小数，尾数四舍五入。

十二、会计人员和经管财产物资人员调动工作或长期离职时，必须将其经管的财产、帐册编造清册，在会计主管人员的监交下办理移交手续。会计主管人员变动的交接手续由企业领导人负责监交。

十三、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管理，按照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制定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十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供销合作社在符合本制度规定和保证全国供销社系统经济指标口径统一的前提下，可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商同级财政部门制订适当的补充规定，并报商业部、财政部备案。

第二章 会计科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一、本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是为了核算与反映供销合作社系统的资金财产和经营收支情况，保证取得统一的经济指标而设置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供销合作社，可以根据需要，在不影响统一指标的前提下，商同级财政部门补充规定必要的会计科目。

二、本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是根据供销合作社所属的商业、生产加工业、饮食业、服务业、储运业等各类企业不同业务需要和财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而综合设置的，各单位应根据会计核算的实际需要，从本制度所规定的会计科目中选择适用的会计科目。

三、本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编号，是为了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查阅帐目和应用电子计算机而统一设计编排的。会计科目编号，由三位数组成。首位数代表会计科目的类别，共分7类。“1”为流动资产类；“2”为固定及提出资产类；“3”为自有资金类；“4”为负债类；“5”为收支类；“6”为利润及利润分配类；“7”为表外科目类。后两位数为大类的项与目。各地不得随意改变或打乱重编。企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列会计科目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四、本制度会计科目内规定设置的子目，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为了帐务处理方便，可以提升为一级科目使用，但编制报表时，仍按本制度统一规定办理。

第二节 会计科目表

顺序号	编 号	科 目 名 称	页次	顺序号	编 号	科 目 名 称	页次
1	101	在途商品	5	13	118	产成品	11
2	102	库存供应商品	6	14	121	出租物品	12
3	103	库存农资商品	6	15	131	包装物	12
4	104	进销差价	6	16	132	物料用品	13
5	105	库存农副产物	7	17	133	低值易耗品	13
6	106	库存废旧物资	8	18	134	待摊费用	13
7	107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8	19	141	现 金	14
8	111	原材料	8	20	142	银行存款	14
9	112	生产与加工	9	21	143	业务周转金	14
10	114	车间经费	10	22	144	其他货币资金	15
11	115	企业管理费	10	23	145	调进外汇价差	15
12	117	外购成品	11	24	151	委托银行收款	15

顺序号	编 号	科 目 名 称	页次	顺序号	编 号	科 目 名 称	页次
25	152	应收应付货款	15	52	318	市场调节基金	24
26	154	应收应付票据	16	53	319	职工基金	25
27	156	其他应收应付款	16	54	320	福利基金	25
28	158	内部应收应付款	16	55	321	接收私股资金	25
29	161	代销商品价款	17	56	322	代管资金	25
30	163	预购定金	17	57	323	风险基金	26
31	165	待处理损失	17	58	324	股金分红基金	26
32	201	固定资产	18	59	325	统筹退休金	26
33	202	折 旧	19	60	331	待分配盈余	26
34	211	专用存款	19	61	401	流动资金借款	27
35	212	修建工程	19	62	411	修建工程借款	27
36	213	上缴股金	20	63	421	借入资金	27
37	214	拨付所属企业资金	20	64	422	预提费用	28
38	215	联营投资	20	65	423	应付工资	28
39	216	借出资金	21	66	424	应缴税金	28
40	217	职工福利暂付款	21	67	425	待扣税金	29
41	218	有价证券	21	68	426	待处理收益	29
42	221	特种储备商品	22	69	427	农资商品价差	29
43	301	社员股金	22	70	431	特种储备资金	30
44	302	吸收资金	22	71	501	商品销售	30
45	311	公积金	22	72	502	产品销售	31
46	312	理事会拨入资金	23	73	503	饮食业销售	31
47	313	特种公积金	23	74	504	服务业务收入	31
48	314	建设基金	23	75	505	储运业务收入	31
49	315	大修理基金	24	76	506	代营业务收支	32
50	316	扶持生产资金	24	77	507	附营业务收支	32
51	317	科教补助资金	24	78	511	费 用	32

顺序号	编 号	科 目 名 称	页次	顺序号	编 号	科 目 名 称	页次
79	512	税 金	34	90	534	上缴行政管理费	37
80	513	教育费附加	35	91	538	其他支出	37
81	514	提取市场调节基金	35	92	601	利 润	37
82	521	定额补贴收入	35	93	611	税前扣减利润	37
83	522	财产溢余	35	94	612	预缴所得税	38
84	523	行政管理费收入	35	95	613	预缴税后基金	38
85	524	其他收入	35	96	621	联营利润分配	38
86	528	以前年度损益	36	表 外 科 目			
87	531	财产损失	36				
88	532	支援农业支出	37	97	701	代购商品	39
89	533	退休离休支出	37	98	711	代管商品物资	39

第三节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101 在途商品

一、核算运入和运出的在途商品。包括：货款已付，尚未运到的商品或已经运到尚未点验入库的商品以及采取直达运输方式尚未向购货方办理托收货款手续的直运商品；采取送货制方式，货已运出尚未收到购货方货款的商品；采取发货制方式，由购货方在收货地验收后付款而发出的农副产品。

生产加工企业采取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发出的产成品及垫付的运杂费也以本科目核算。

二、企业既有运入在途商品又有运出在途商品的，应在本科目内分设“运入”和“运出”两个子目核算。

三、为了固定科目的对应关系，采取发货制购进商品，商品已到结算凭证未到，可先记入有关库存商品科目的借方和本科目的贷方。月末结账时，按明细帐分别结出在途商品的数额和货到结算凭证未到数额，在总帐本科目余额行的摘要栏注明，编制资金表时，分别填列“在途商品”项目和“货到未付款”项目。

四、企业应对在途商品加强核对检查工作，发现有超过预计到达期限的，应及时向有关单位查询。

五、本科目按结算单位或进、发货批次设置明细帐，逐笔记载。

102 库存供应商品

一、核算库存生活资料供应商品和调拨商品。包括：存放在仓库、营业门点的商品和寄存外库或参加展销的商品，以及业务经营中陈列的样品；随商品购进又随商品出售，单独计价的包装物及为了随商品出售，而单独购进的包装用品；本单位垫付资金受托代购的商品；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商品；商品畜禽与生产或繁殖划分不清的畜禽；饮食服务业自制和外购的商品。

企业接受委托代销、寄销商品，也以本科目核算。

二、库存供应商品拨出加工时，按原进价转入“生产与加工”科目。加工完成后按“生产与加工”科目实际发生的全部加工成本，作为加工后库存供应商品的新进价，由“生产与加工”科目转入本科目。采用售价核算的商品，加工成本与售价之间的差额作进销差价入帐。

三、库存供应商品挑选整理时，应在本科目设挑选整理专户核算。经挑选整理发生等级、规格变化及数量升溢、损耗，帐面总金额不动，直接调整数量与单价，商品短缺和损失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不得计入挑选成本。

四、接受委托代销、寄销商品时，应在本科目内设“接受代销商品”专户记载。并分别是采用数量进价金额核算还是采用售价金额核算两种情况，按商品接收价或商品售价在本专户入帐。

五、批发商品一般采用数量进价金额核算，零售商品一般采用售价金额核算。在编制资金表填列“库存供应商品”项目时，采用售价金额核算的企业，应将本科目余额减去“进销差价”和“代销商品价款”科目的余额；采用数量进价金额核算的企业，应将本科目余额减去“代销商品价款”科目的余额。

六、批发商品应按商品品名、规格设置数量金额明细帐。实行售价金额核算的零售商品，可按实物负责小组分户设置库存供应商品金额帐。委托代购代销店代销的商品，可以包括在实物负责小组金额帐内核算，也可以单独设户记载。

103 库存农资商品

一、核算库存的农业生产资料商品。

随农资商品购进又随农资商品出售，单独计价的包装物及为了随农资商品出售而单独购进的包装用品，也以本科目核算。

二、企业使用调剂外汇进口农资商品，其外汇额度的支出成本作商品进价处理。

三、库存农资商品的核算方法和明细帐的设置，比照“库存供应商品”科目说明第五、六点办理。

104 进销差价

一、核算采用售价金额核算的库存商品进价与售价之间的差额。

二、库存商品调价时，应对调价商品进行盘点，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按新售价与原售

价之间的差额调整本科目。

三、库存商品因发生残损霉变削价时，新售价仍高于原进价的，削价部分冲减本科目；新售价低于原进价的，冲减全部原进销差价后，再将低于原进价部分以财产损失处理。

四、库存商品发生溢余、损耗或损失时，应按照进价计算转帐。对于原进价查找有困难的，可以按上月综合差价率倒求，即原进价=售价×(1-综合差价率)，并按原进价与售价之间的差额，调整本科目。

五、月末按综合差价率或分类差价率，计算分摊销售商品已经实现的差价，冲减本科目和“商品销售”科目。

计算公式如下：

$$\text{差价率} = \frac{\text{月末进销差价科目余额}}{\text{月末库存商品余额} + \text{本月商品销售额}} \times 100\%$$

$$\text{本月已销售商品应分摊的进销差价} = \text{本月商品销售额} \times \text{差价率}$$

有转批业务的企业，月终计算分摊进销差价时，商品销售额用本月“商品销售”科目借方以零售价反映的全部发生额。有委托代购代销店代销商品的业务，计算分摊差价时，还应把代销商品和代销商品销售额包括在内。

六、为了真实地反映库存供应商品应保留的进销差价和销售商品已实现的进销差价，每年第四季度应根据十月或十一月底商品盘存数额，按照原进价或最后进价，对商品进销差价全面核实一次，同时调整已实现的商品进销差价和本科目的余额，以便正确计算年度经营损益和正确反映库存商品的实际价值。

七、采用商品分类（柜、组）差价分摊办法的企业，本科目的明细帐可按商品类别或实物负责小组设置。

105 库存农副产品

一、核算库存的农副产品。

随农副产品购进又随农副产品出售，单独计价的包装物，或为了随农副产品出售而单独购进的包装用品，也以本科目核算。

二、农副产品进价成本的计算：

1. 收购单位按实际收购价加缴纳收购环节的税金入帐。

2. 委托收购的，按收购单位实际收购价和缴纳收购环节的税金，加支付给委托单位的费用和差价入帐。

三、库存农副产品拨出加工与挑选整理时，其处理方法与“库存供应商品”科目说明第二、三点相同。

四、在一个独立核算单位内部，收购的农副产品调拨给供应门市部的，按售价记入“库存供应商品”科目的借方，按进价记入本科目的贷方，售价与进价之间的差价，记入“进销差价”科目。就地收购就地加工的畜禽，由本科目转入“生产与加工”科目核算。

五、本科目按农副产品的品名、规格、等级设置数量金额明细帐。

106 库存废旧物资

一、核算库存的废旧物资。

随废旧物资购进又随废旧物资出售，单独计价的包装物，或为了随废旧物资出售而单独购进的包装用品，也以本科目核算。

以废旧物资为原料的加工厂，购进或调入的废旧物资，以“原材料”科目核算，不使用本科目。

二、废旧物资进行挑选整理时，在本科目内设“挑选整理”专户核算。一般的废旧物资进行加工、挑选整理，按照“库存供应商品”科目说明的有关规定办理。挑选整理增值较大的，为了反映商品增值情况，可以增加库存商品价值，增设“加工挑选差异”专户进行核算。且季度结算时，按照该项商品的存销比例分摊已实现的挑选增值，转入“附营业务收支”科目。

三、本科目按废旧物资的品名设置数量金额明细帐。

107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一、核算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分期收款结算方式发出的商品。

二、商品发出时，记入本科目的借方和有关库存商品科目的贷方。分期办理货款结算时，记入“银行存款”、“委托银行收款”科目的借方和“商品销售”科目的贷方。同时结转商品成本，记入“商品销售”科目的借方和本科目的贷方。

三、本科目按接收商品单位设置明细帐，并应在明细帐或专设的备查簿中，详细记载商品售价、货款已收回和未收回等有关情况。

111 原 材 料

一、核算为生产加工产品和运输、修理等需要所购进或自制的原材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燃料、肥料、饲料以及废旧物资加工厂购进和调入废旧物资等。生产加工单位的物料用品与原材料统一入库管理的，也可以在本科目核算，不使用“物料用品”科目。

二、运入在途和委托加工的原材料，分别在本科目设专户核算。

三、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帐。实际成本包括进价和购进时发生的运杂费、包装费、运输损耗、挑选整理费和收购税金（先通过“应缴税金”科目）以及企业自筹外汇购入材料应分摊的调进外汇价差和支付的进口关税等。如购进多种原材料的费用不易划分，或者费用较小的，也可以直接记入生产成本。自制材料和委托加工材料按加工成本入帐。

四、原材料品种不多的企业，应按实际成本进行明细核算。原材料品种繁多的企业，平时也可采用计划成本核算，在本科目设“材料成本差异”专户，核算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额，一般可按原材料类别计算，也可按每种主要原材料计算。月末，材料成本差异按照当月实际领用数和月末库存数比例分摊，以调整产品成本中的原材料成本。

五、本科目按原材料的品名分户设置数量金额明细帐，由财会部门还是由原材料管理部

门记载,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决定。如由财会部门记载,则材料管理部门还应按品名、规格设置实物数量帐。

112 生产与加工

一、核算在生产加工(包括试制新产品)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既是产品成本计算科目,又是月末在产品资金占用科目。

二、实行基本生产车间、辅助生产车间分别管理和核算的企业,可将本科目分设为“基本生产”、“辅助生产”两个科目。但在编制资金表时,应将这两个科目的余额合并填列“在产品”项目。

三、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应按成本核算对象和规定的成本项目予以汇集。本科目可设置以下成本项目:

1. 原材料。指生产产品、供应劳务所直接耗用的原材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等。
2. 燃料和动力。指生产产品所直接耗用的各种燃料和电力。
3. 工资及福利费。指生产工人的工资及福利费。
4. 车间经费。指基本生产车间和辅助生产车间为管理和组织车间生产所发生的费用。
5. 企业管理费。指为管理和组织全厂生产所发生的费用。
6. 废品损失。指需要单独计算废品损失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的、入库后发现的各种废品的报废损失和修复费用。月末汇集的废品损失,应分别计入有关合格产品成本。
7. 停工损失。指需要单独计算停工损失的企业基本生产车间因停工发生的各种费用。计算停工损失的时间界限,由省级供销社主管部门规定,或者由主管部门授权企业自行规定。停工损失应计入当月产品成本。季节性生产加工企业在停工季节内的费用以及因检修、改建原因在本月基本没有生产产品而维持开支的费用,应采取预提或待摊的办法,列入开工时期的生产产品成本,不作停工损失处理。

比较简单的生产加工可将“车间经费”和“企业管理费”两个成本项目合并为“间接生产费”项目。

四、农牧企业饲养畜禽和栽培植物生产过程可设以下成本项目:

1. 种苗。指购进种子、种蛋、幼畜、幼苗、鱼苗等的实际成本(包括收购价、收购税金、运杂费和途中饲料费)和自行繁殖的种子、种蛋成本以及幼畜、幼禽在合龄标准前的成本。
2. 饲料、肥料。指在动物饲养过程中发生的饲料费;在植物栽培过程中所施的肥料、农药等费用。

3. 工资及福利费。指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

4. 间接生产费。指为组织生产、管理企业所发生的费用。

五、实行辅助生产车间单独核算成本的企业,其为基本生产车间和企业管理部门提供的劳务和产品,不负担企业管理费。但为外单位、本企业建设单位、专项工程、福利部门提供的劳务和销售产品,应负担企业管理费。辅助生产汇集的各项生产费用,在计入有关成本核算对象以后,应于月末按受益产品和受益单位进行分配。

六、生产加工完成并已验收入库的产成品和半成品以及直接销售的半成品应于月末按实

际成本由本科目转入“产成品”、“在途商品”等有关科目。由库存供应商品和库存农副产品拨出加工的，加工完成后按“库存供应商品”科目有关说明进行转帐。

七、本科目按成本核算对象设置明细帐，并按规定的成本项目分栏记载。农牧业的农艺栽培、水产养殖的明细核算，还可按产品收获期划分“当年产品费用”和“来年产品费用”。据以准确计算产品生产成本。

114 车间经费

一、核算基本生产车间和辅助生产车间为管理和组织车间生产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耗用的材料和物料、折旧费、修理费、保险费、租赁费、检验费、劳动保护费、职工待业保险金、低值易耗品摊销、在产品盘亏（减盘盈）和毁损以及未成立工会组织的单位开支的文体宣传费等。

二、发生的车间经费，记入本科目的借方和“应付工资”、“原材料”、“建设基金”等有关科目的贷方。月份终了，本科目汇集的车间经费应按规定的分配方法进行分配，计入各生产车间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车间经费的分配方法一般有以下几种：

- (1) 按生产工人工资；
- (2) 按生产工人工时；
- (3) 按机器工时；
- (4) 按耗用原材料的数量或成本；
- (5) 按直接成本（原材料、燃料、动力、生产工人的工资及福利费之和）；
- (6) 按产品产量。

企业具体采用何种分配方法，由企业自行确定，或由企业主管部门统一规定。分配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

三、本科目也可以只核算基本生产车间所发生的车间经费，辅助生产车间所发生的车间经费可直接记入辅助生产成本，不通过本科目核算。比较简单的生产加工可不设置本科目，所发生的费用在“生产与加工”科目下设置“间接生产费”明细科目核算。

四、季节性生产加工企业，对车间经费可先估计全年预算数，并按产品全年计划产量确定计划分配率，据以分配计入开工季节的产品成本。年度终了，车间经费实际发生数与计划分配数之间的差额，除其中属于为明年开工生产作准备的可留待明年分配外，其余都应在年内调整产品成本。

五、本科目经过分配转帐以后，除季节性生产加工企业外，月末应无余额。季节性生产加工企业，编制资金表时，应将本科目借方余额填入“待摊费用”项目，贷方余额填入“预提费用”项目。

六、本科目的明细帐，应按车间分户，并按费用项目分栏记载。

115 企业管理费

一、核算为管理和组织全厂生产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部门的职工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待业保险金、职工教育经费、简易建筑费、折旧费、修理费、排污费、办公

费、水电费、取暖费、试验检查费、设计制图费、新产品试制费、技术研究费、劳动保护费、租赁费、差旅费、会议费、外宾招待费、业务招待费、出国人员经费、保险费、运输费、低值易耗品摊销、仓库经费、产品“三包”损失、削价损失、材料产品盘亏和毁损（减盘盈）、警卫消防费、绿化费、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以及未成立工会组织的单位开支的文体宣传费等。

企业试制新产品所发生的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试验费，样品、样机和一般测试手段的购置费，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发生的企业管理费，记入本科目的借方和“应付工资”、“银行存款”等有关科目的贷方。月份终了，本科目汇集的企业管理费应按规定的分配方法进行分配，计入各生产车间的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企业管理费的分配方法，一般有以下几种：

- (1) 按生产工人工资；
- (2) 按生产工人工时；
- (3) 按机器工时；
- (4) 按耗用原材料的数量或成本；
- (5) 按直接成本（原材料、燃料、动力、生产工人的工资及福利费之和）；
- (6) 按车间成本。

企业具体采用何种分配方法，由企业自行确定，或由企业主管部门统一规定。分配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

三、比较简单的生产加工不设置本科目，所发生的企业管理费在“生产与加工”科目下设置“间接生产费”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季节性生产加工企业的企业管理费的分配方法，比照“车间经费”科目的有关说明处理。

四、本科目经过分配转帐以后，除季节性生产企业外，月末应无余额。季节性生产加工企业，编制资金表时，应将本科目的借方余额填列“待摊费用”项目，贷方余额填列“预提费用”项目。

五、企业购买的印花税票应妥善保管，并设备查簿登记其购买、使用及储存数额。

六、本科目的明细帐应按费用项目分户记载。

117 外购成品

一、核算向外单位购进，不需要进行任何加工或装配就可以单独作价与本企业的产品配套出售的商品。

二、外购成品按实际购进价格记帐。购进成品所支付的运杂费等费用均以“费用”列支。

三、本科目的明细帐，应按外购成品的品种、规格分户记载数量和金额。

118 产成品

一、核算生产加工业和农牧业库存的各种产成品和副产品。

二、下列情况不以本科目核算：

1. 已完成销售手续（已开发票、收到货款或承兑的商业汇票，并已将提货凭证交与购

买单位)但购货单位在月末尚未提去的商品产品,应作为表外“代管商品物资”处理。

2. 向外单位购进的成品,作“外购成品”核算。

三、各种产成品应按实际成本记帐。验收入库的产成品,平时可只记数量不记金额,月末根据成本计算单补记当月入库产成品的实际成本。产成品种类比较多的企业,也可按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

四、产成品销售,平时只记数量不记金额,月末按计算的实际成本进行结转。

五、本科目按产成品和副产品的名称分户,设置数量金额明细帐。

121 出租物品

一、核算专供出租用的各种物品。

二、出租物品租出后,收取的租金,在使用过程中的价值损耗、修理支出等,均在“附营业务收支”科目核算。出租物品要定期清查盘点,加强管理。

三、本科目按品名设置数量金额明细帐。

131 包装物

一、核算自有的包装物。

二、下列物品不以本科目核算:

1. 购进大宗包装物为了随商品调出的,购进时以“库存供应商品”、“库存农资商品”、“库存农副产品”或“库存废旧物资”科目核算。

2. 专为储存和保管商品、产品、材料使用的包装物,按价值大小分别以“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科目核算。

3. 使用一次就消耗的包装用品,以“物料用品”科目核算或作为“费用——包装费”(或企业管理费)列支。

4. 专供出租的包装用品,以“出租物品”科目核算。

三、运入在途空包装物在本科目设专户核算。购进包装物时,以实际购进价格入帐,购进时的运杂费,以“费用——包装费”或“企业管理费”科目列支。

四、随同商品、材料购入,未单独计价,腾空后仍作包装物使用的,应估价入帐;腾空后不能再作包装物使用的,作为“物料用品”估价入帐,或者只设备查簿登记,不作帐务处理,待出售后列作“其他收入”处理。

五、包装物的价值损耗,应根据包装物性质及其使用情况按照一定的综合摊销率分期摊入费用;也可按“五成法”摊销或于盘点后按使用程度估价进行摊销。

六、出借包装物在本科目设专户核算。收到出借包装物押金时,作“其他应收应付款”处理;收取的折损费冲减费用。

七、零售企业也可以将包装物视同库存供应商品管理,建立包装物对帐单,会计部门在月末按业务部门包装物对帐单结存金额,从有关库存商品科目转入“包装物”科目,下月初再从“包装物”科目转入有关库存商品科目。

借入的包装物应设备查簿登记。